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56號

原告 楊新慶

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

被告 百州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麗華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

訴訟代理人 黃達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
第25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係因職業災害所致
傷害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前段規定，請求給付支出
之醫療費用、原領工資、失能補償，並請求補提繳勞工退休
金至其設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但於最後
審理期日突追加請求「被告應向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以被保險人身分提起本件原告所生『團體傷害保險事故』
（保單號碼：1320AEDL000624號）之『失能保險金』給付理
賠之申請」，因此部分追加之請求，其基礎事實與原起訴部
分並非完全相同，如許追加請求，有礙訴訟之終結，且為被
告在程序上所不同意（見本院卷第371頁言詞辯論筆錄），
自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光耀